

收文日期 110年4月27日  
收文編號 4-25 號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受文者：本會理監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芳字第 1100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會第 9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1 份，請鑒核。

正本：內政部、本會理監事(含候補)  
副本：各會員公會、各委員會會長

理事長 張世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貳、【地點】：新莊典華 3 樓愛丁堡 S 廳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469 號)

參、【出席人員】：本會理監事

理事應出席三十三人，實際出席二十九人。

出席：張世芳、林金雄、張榮隆、邱奕勝、黃明成、蕭順智、簡志坤  
邱振瑋、羅吉秀、黃兆堂、羅美蓮、吳俊邦、王梅雀、廖時晃  
黃朝國、林韋成、邱木清、王法治、劉春沐、徐本清、劉振國  
楊勝閔、吳世昌、郭峰誠、楊松芳、賴坤成、鄭啟峯、何錦郎  
劉毓鑑。

請假：蔡進發、丁鵬超、張惠碧、鍾換仁。

監事應出席十一人，實際出席九人。

出席：吳本源、鄭煒騰、鄭淵臨、鄭益群、林平川、黃秋結、朱大川  
陳忠信、黃宏章。

請假：李秀發、郎德明。

肆、【列席人員】：

林正雄輔導理事長  
營保金王瑞祺主任委員  
薛大川發言人  
蘇祥裕候補理事  
黃文雄候補理事  
簡孟華候補理事  
連勝雄候補理事  
林逸民候補理事  
吳坤仁候補理事  
王淑媛候補監事  
基隆市公會高明義理事長  
南投縣公會廖健豪理事長  
台東縣公會邱定發理事長  
產業發展委員會邱麗錚總會長  
法規委員會吳光華會長  
黃俊欽會務顧問團總團長  
簡慶林會務總顧問  
莊憲忠會務顧問  
謝豐桃會務顧問  
陳俊明會務顧問  
葉玉琴會務顧問

伍、【主席】：張世芳理事長

紀錄：黃俞蓁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1. 本次邀請台灣無毒世界協會分享反毒宣導活動，有意合作之公會可與台灣無毒世界協會聯繫。

連絡電話：07-722-6222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48 號 2 樓。

2. 法規委員會：吳光華會長

目前法規委員會在營保金王瑞祺主委的規劃下，將完整檢視相關法



規修法方向，於5月起每月將定期召開兩次會議討論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法方向，並請李家儂學術總顧問進行研究，以利往後爭取主管機關修法時提出專業數據及研究供參。

### 3. 產業發展委員會:邱麗鏞總會長

- (1)本次於3/3-3/4舉辦之中彰兩日的新春聯誼暨產業發展座談聯誼活動圓滿成功，感謝全聯會、林正雄輔導理事長及江姐、產業發展委員會各區會長、台灣省聯合會吳俊邦榮譽理事長、彰化縣公會林貴洲榮譽理事長、臺中市公會吳本源理事長、彰化縣公會蔡進發理事長精心準備之點心及伴手禮。
- (2)受疫情影響本次活動參與人數略有減少，期待明年活動各位先進都能共襄盛舉。

### 4. 產業資訊教育委員會:林逸民會長

- (1)教育訓練報名系統日前建置完成，目前正在請各公會進行系統測試，如有任何使用上的問題再請回報全聯會，系統建置完成後，第二階段規劃六都公會可與當地有開辦營業員教育訓練課程之公會簽訂合作契約，若日後公會課程額滿可轉介至合作之公會，以達建置該系統之最大成效。
- (2)屏東縣公會將於4/20舉辦金仲獎巡迴講座，各公會若有意願舉辦金仲獎巡迴講座可與全聯會聯繫辦理。
- (3)自本屆第21屆傑出金仲獎起，傑出金仲獎楷模及評審團大獎得主將頒發徽章，先前之得主可另向全聯會購買徽章。
- (4)為增進本會吉祥物-郝牛之認知度，下次理監事會議本委員會將提案吉祥物徽章及布偶購買方案，希望各公會協助推廣本會吉祥物。

### 5. 國際交流發展委員會:鄭益群會長

因疫情影響導致去年與國外友會之交流暫停，且今年出國亦仍受限制，為維繫與國外友會之深厚友誼與交流，日前由張世芳理事長、營保金王瑞祺主委、吳本源常務監事兼召集人及國際交流發展委員會吳世昌副會長及本人於全聯會會所分別與姊妹會美國不動產經紀人協會(NAR)、全日本不動產協會、香港房地產代理商總會及友會美國西聖蓋博谷公會、日本台灣不動產協會進行視訊交流並關心疫情影響及增進雙方情誼並交流各國不動產市場現況。

## 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會110年1至3月份經費收支報表，提請審查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說明：本會110年1至3月份經費收支情形。

辦法：擬通過後呈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討論明(111)年度「820 房仲公益日誓師大會」承辦公會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說明：

- 一、「820 房仲公益日」捐血公益活動去年捐出近 1 萬 6 千袋熱血持續保持捐血史最高紀錄，且自 104 年舉辦 6 年來已捐出近 5 萬袋熱血，未來將朝「捐血 10 萬袋、誓救 10 萬人」的目標邁進。
- 二、「820 房仲公益日捐血活動誓師大會」自 107 年(桃園市公會)、108 年(臺中市公會)、109 年(高雄市公會)承辦以來在全體同業踴躍支持下，獲得社會廣大迴響與讚賞，成功形塑產業關懷弱勢回饋社會之正面形象，本(110)年由台灣省轄下新竹縣公會承辦，新竹市、苗栗縣公會共同協辦，並訂於 8/14(六)假新竹縣政府前廣場舉辦。
- 三、因各地捐血中心捐血車數量有限且眾多單位皆一年前即預訂，於此建議儘早確認明(111)年度「820 房仲公益日捐血活動誓師大會」承辦之公會，以利該公會商榷舉辦日期，提前向當地捐血中心預約捐血車輛。

決議：通過由臺南市公會承辦明(111)年度「820 房仲公益日誓師大會」。

## 第三案

案由：建請向主管機關提案新增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0 條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台灣省聯合會

說明：考量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0 條已近二三十年沒有增修，目前待測地面鋼筋水泥柏油比比皆是，自行埋設界標時有困難，建請修正申請人得委託測量員協助理設界標或提供埋設地標器械。

建議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 210-1 條 如申請人無法自行埋設界標，得委託測量員於完成測量界點後協同埋設界標。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 210 條 申請複丈經通知辦理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自備界標，於下列點位自行埋設，並永久保存之： 一、申請分割複丈之分割點。 二、申請界址調整、調整地形之界址點。 三、經鑑定確定之界址點。
各縣市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應配置相關埋設地標用器械，無償租借予申請人於埋設界標時使用。	申請人不能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埋設界標者，得檢附分割點或調整後界址點之位置圖說，加繳土地複丈費之半數，一併申請確定界址。



決議：通過新增條文修改為各縣市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應配置相關埋設地標用器械並由測量員完成測量界點後埋設界標，條文文字由法規委員會研擬後，建請主管機關修正規則。

#### 第四案

案由：建請全聯會通過每年度補助省公會常態性經費 50 萬元，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台灣省聯合會

說明：

一、省聯合會會員基數經年固定，故而自有財源僵固不足。每每用於台灣省 13 家會員公會活動辦理均感窘迫；例如此次 110 年 820 房仲公益捐血週主辦單位經費籌措，既可見一斑。

二、建請全聯會建置每年度補助省聯合會常態性活動經費 50 萬元。

決議：通過本年度由省聯合會舉辦相關研討會及報成果，並視全聯會預算經費補助之。

#### 玖、【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案由：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公會對外舉辦大會或相關典禮贈送花禮一事，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一、全國 20 縣市公會每年均有舉辦大會或相關典禮，互贈祝賀花禮往來次數頻繁，且各公會訂購花禮作業流程不同，來回轉帳亦繁瑣費時。

二、建議往後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公會舉辦對外大會或相關典禮之花禮，統一由舉辦之公會自行支付訂購佈置，該舉辦公會需製作花禮賀卡立牌，本業各公會則不再各別贈送花禮。

決議：通過。

拾、【自由發言】：略

拾壹、【閉會】：下午 3:55